

【风物】

【读心】

“菜”时光

□星袁蒙沂

天上，仿佛正在下火。这个时候，枸杞已坐果。那些小枸杞果绿得娇俏，尚未成熟，被密实的枝叶认真保护着，被伸直的细梗耐心支撑着，铆足劲儿在长。吃过枸杞子，也晓得枸杞这种植物，不名贵，不娇气，用途却多。

小镇上，原先居住的那个宅院中，西侧靠墙处有一株枸杞，长了几年了。后来见有卖枸杞盆景的，蛮不错，我就把那株枸杞顺着旁边的石墙捋直吊起来，让它朝着“树”的目标长。老家蜂场北面，是一道四五米高的石坝，离地一两米处，在石头缝隙里长出一丛枸杞，不知道是一棵还是几棵。辖区利沟卫生室内，张庆亮室长盆栽了一棵枸杞，已理成树形，年年开花结果，非常漂亮。

枸杞是茄科枸杞属多年生木本植物，耐寒，开小碎花。我们这边的枸杞，多生长在村路边、坡岭上，还有乱石堆中，并不少见。李时珍曾说：“枸、杞二树名，此物棘如枸之刺，茎如杞之条，故兼名之。”枸杞的果实，晾晒干后软且微甜，有滋补肝肾、益精明目的功效。我家开始买枸杞子，去野外时若遇上偶尔采摘，都是因其药食同源，既有益于健康，还是调味之品。在此之前，我关注枸杞，主要因其果实可泡茶，可煲鸡汤，其树苗长出形后可以作盆景。枸杞耐寒耐旱，在北方室外能过冬，易打理。养一棵枸杞盆景，有形有叶有花有果，一点也不输其他花卉。

两个多月前回老家，听铁哥们儿的媳妇说，她上班的那家饭店，再过几天就上枸杞芽菜，一盘油淋鲜枸杞芽二三十元。见我诧异，她解释说，枸杞芽都是到后山的九间棚旅游区采的，比荠菜还好吃。我这个人，喜欢吃野菜，一旦知道某种野菜的做法，心里就痒痒，怎么着得做一次尝尝。镇上我原先居住的那处宅院，如今是我堂妹在住。她每天四五点钟起床，到附近一所中学门口卖早餐，时早时晚，回家的时间不确定。院中那棵枸杞，虽然长了四五年了，毕竟不够大，摘不了多少嫩芽，唯一有用的，就是可以由它作参考，预判啥时候到老家田野中采摘合适。堂妹忙，我也忙，一时没来得及问。

之后的周末，我值班，在楼下停车时，看到花坛里一棵小枸杞枝条长芽子了。那棵枸杞苗在一排矮黄杨旁边，匍匐在地上，有黄杨树挡风，长得自在。其新芽非常鲜嫩，大多六七厘米长。按照我那铁哥们儿媳妇的说法，这个长度的枸杞芽，正适合做菜。

老家与单位在同一个镇，在西部三十里外的山岭上，那儿的地势虽高，但朝阳，相对温暖些。老家那边的枸杞芽，长势应该不比镇上的差。下午下班后，我驱车送母亲回老家，刚到家就找了个方便袋，去院东的蜂场摘枸杞芽。

那处的枸杞树，枝条都是从石墙缝隙里钻出来的，很难造型。这么多年了，有时因枝条瀑布般垂落到地上太碍事，被视作杂草，镰刀割，剪子剪，总长不长。但粗短的枝条年年在、年年生，分不清几棵，每年都是一大片一大片的。那片绿蓬松着，在石头墙上，非常显眼。

我竖起铁梯，斜搭到墙上。枸杞枝条上的新芽，有的才两三厘米长，有的已十厘米左右。掐枸杞芽，掐着掐着就有新发现了，那些十厘米左右的，在底部四至六片叶子处掐，几乎一触即断，非常脆；六七厘米长的新芽，留底部两至四片叶子，一掐即断。

回到家，我按铁哥们儿媳妇介绍的做法，先焯水至熟，冷水冲洗过凉，之后装盘，撒上蒜末和盐，浇上味达美，铁锅烧油，丢入切碎的干辣椒炸香，把热辣椒油往盘中一浇，再淋上点香油，枸杞芽菜就做成了。初次做，没啥经验，味达美和油放多了，有点咸和腻。没香油了，也就没淋成，少了少许芝麻的香。除此，吃起来味道还是挺不错的，只是微微有点苦。铁哥们儿媳妇确认，他们饭店里做的枸杞芽菜不苦，鲜且嫩，很好吃。我做出来的微微有点苦，应该是烹饪技术导致的。

在老家，摘完枸杞芽，我还顺手掰了一小把香椿。当时，其芽已十多厘米长了，很鲜很嫩，我却没敢立即做成菜。那时的香椿芽鲜归鲜，一旦处理不好常有苦味。舍不得浪费，如何不苦，得好好琢磨琢磨才行。

那些滋味，从春长到夏，剩下的就只有回味了。避开炙烤，一早一晚，到附近逛一逛，走一走，只见香椿的枝叶老旧干焉，看不出丁点儿香椿芽的精气神儿；枸杞的枝叶倒仍是鲜绿的，但其芽也不再嫩。

吃枸杞芽，是两个多月前的事了；想吃枸杞子，还得再等等，待其红了才成。这个时节注定常常烈日当空，不能急，不能躁。时光，改变了且正改变着许多味道，包括但不限于枸杞芽、香椿芽。

(本文作者为平邑县政协副主席，现供职于临沂市平邑县地方镇中心卫生院)

【浮生】

孤独的二舅

□刘巨成

二舅，是孤独的。

这不，即使是在大舅——他亲哥哥的葬礼上也是这样。大舅病倒在床，躺了8年后去世了。作为弟弟，二舅想站出来拿主意，安排一些事情，可他的主意与侄子女们的想法不同，更和其他本家兄弟想法不一致，自然而然地，作为少数派，他的话没人愿意听，意见没有被采纳。于是，他像个闲人似的围着灵棚转圈，却找不到合适的位置，不知道该站在哪儿，不知该做些什么事儿。

他很苦闷，说我哥生前就烦这些繁文缛节，搞这么麻烦干吗？可是，他的声音在空中转了一圈，便消失得无影无踪了。送葬这天，吊唁送行的亲朋一批接一批到来，不同辈分、不同关系的人，排在什么位置，送什么祭品，在什么位置行什么礼，还有唢呐、笙箫、礼炮怎么配合等等，一切进行得有条不紊，好像所有参与的人都心知肚明，各安其位，各行其道，当然这一切也离不开两个管事的人奔走张罗。我不得不承认，对于我这个外乡人来说，完全不懂这么多礼节。

二舅显得很落寞，不知道该帮着做些什么。跪在灵棚里的他儿子看不过去了，不满地对他说：“你就别转圈子了，就在这哭两声吧。我怎么没见你掉眼泪呢？”二舅撇撇嘴，瞪了他一眼。我知道，像他这个年龄的人，泪腺已经枯竭，哪里还有那么多泪可流？七十多年来，经历了太多的事情，见证了太多的悲欢离合，还有什么值得他落泪的呢？

二舅的孤独不只是在这一会儿。这几年，他喜欢上了钓鱼——钓鱼本来就是件孤独的事，也可能正是因为他孤独才去钓鱼的。平日里，只要天气允许，吃过早饭或午饭，带上钓具，骑上那辆骑了几年的三轮车，来到河边，找一处平缓的河岸，坐上马扎，打窝子、挂鱼饵、甩竿……有时甚至会钓上一天。二舅说，我在那里不光是钓鱼，还要看书的。是的，他是带着书去的，抽空翻几页，背其中的好词好句。目前，他已经能背写三四千字。我承认我的脑瓜都做不到。

二舅喜欢看书，不知道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。其实他的文化程度并不高，只上了扫盲班，相当于现在小学一二年级的水平，但他的悟性好、记性好。二舅自己说，他爱看

书是始自2007年，喜欢读国学方面的书。在二舅生活的这片小天地里，在那群已年逾古稀的人中，显然二舅还没有找到有共同兴趣爱好的人，缺乏有共同语言的人。他身边这个年龄段的人，还坚持读书的很稀罕。而二舅不但读，还读得很专注，客厅的沙发上摆着一摞，《三字经》《百家姓》《增广贤文》《资治通鉴》《颜氏家训》《孝经》《论语》《道德经》《周易》。他读得很认真，读出了味道，读出了自信，从书中找到了知音，他觉得书里的话就是他想说的，是他想说而没有说出来的。他不但读，而且信，也想照着书里说的去做，但经常碰壁。所以，他孤独。

二舅的另一个爱好是写毛笔字。起初在家里蘸着墨水在旧报纸上写，后来看到有城里人手握大毛笔在广场上写，看着那么洒脱，他受到启发，回家后，便一个人拎着小水桶和新买的大毛笔，到社区小广场去写。他不在意别人的眼光，说在石板上写字比在纸上感觉好。

十几年前，住在村子里时，二舅不是这个样子，那时他和村里年龄相仿的人聚在一起喝酒，一起张家长李家短地闲聊，聊得更多的是过去，那些过去的人和过去的事儿，有大家认识的，也有陌生的；有活着的，也有不在人世的；有亲身经历的，也有道听途说的，想说什么就说什么，谁也不在意事情的真假对错，大不了相互指摘、相互揶揄——开心就好。

二舅的孤独，始于搬进了楼房，始于读了几本书。那一年，他从外地来访的友人那里得到了一本书，认真地读起来，好像突然发现了一个新天地、一个更有意思的世界，便与过去的日子告别，撇开了当年身边的那群人，走进了一个难寻同伴的天地，走上了一条独自前行的路。

二舅孤独，所以他很想找人说一说，聊一聊读书的体会，给别人背那些他从书中采集的好词好句，说说怎样做做人、怎样做事、怎样为人夫为人妻，谈谈自己的理解和感悟。我听过几次，二舅讲得津津有味、笑容满面，可以感受到他是那么喜欢那些词语，将它们奉为真理、奉为圭臬，但他又讲不出多少道理，说不出子丑寅卯，言语缺少趣味性，所以他的听众越来越少。找不到可以一起聊的人，连听众都难觅，他能不孤独吗？

(本文作者为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区分局民警)

生活越来越简单

□丹萍

最近捡了好多朋友的旧东西，一台唱机，一台划船机，三顶太阳帽，一个布包，两个充电宝。最搞笑的是划船机，朋友花5000元买的，现在降价到1500元了。划船机一搬到我家，我赶紧用起来，生怕再不用还要降价，太急了，感觉只要用了，就没亏多少。

同样是划船机，另一个朋友是花一万元买的。“一万”的朋友是看了电视剧才买的，剧里描写的是富人生活，估计因此有了溢价。他也想把划船机给我，但我已经不需要了。这搞得我好着急，天天提醒他赶紧用起来。

上次朋友菜包的先生看我戴着100公里越野跑比赛的帽子，说怎么好像是他的，他常年受邀在各地跑马拉松或者越野赛，每次主办方都会发帽子和各种运动装备，菜包说多得家里都放不下了。我理直气壮地说：“是你的怎么了？你有200多顶帽子，你知道吗？”过两天他又送了我两个跑步的腰包和一组防晒的袖子。

最近我花20元买了个新茶壶。上一个摔碎的是闺蜜送的宜兴紫砂壶，上一个名家做的一个壶，总之都很贵重，但还是懂行的朋友说不够好，给了我很多建议。换了这个20元的，大家反而没再说什么了，不知道大家是不是对普通茶壶的赛道不够了解。

我总是担心自己的生活过于精致了，因为已经不再追求名利了，再追求精致，就相当于在另外的领域又卷起来。

我的一个朋友刚刚搬进乡村的大院子。她开始只是阳台种菜，现在都要搭大棚了。她担心她的生活过于粗糙了，因此显得过于作或者装——因为在当下，追求粗糙，其实也是追求精致的一种。

一交流，我们的想法相映成趣。谁的日子都是拿起再放下，放下再拿起，拿拿放放，无穷匮也。

最近这一年我时常不开心，主要是觉得时光飞逝，有点失控。

原来，随着年龄的增长，都会有这样的感觉，不独我是这样。因为，比如你一岁，出去旅游一周，这一周在你的生命中占有很大的比例，所以时间显得很慢；但如果你100岁，你出去旅游一周，这一周和你的一生比起来就是一瞬，所以时间就显得很快。

但我又很喜欢做浪费时间的事，比如拖地、捡狗毛、捉菜青虫。

现在已经是夏天了，还是冬天的时候，我用一个电烤炉取暖，结果电烤炉太热，把我的懒人沙发烧了一个洞。我一直想找一块布把这个洞补起来，如果有我想扔掉的衣服，颜色是和沙发差不多的，我就留起来，可以搭配；如果颜色是和沙发的颜色呈现对比关系的，我也留下来，可以互补；如果和沙发的颜色毫无关系的，我也留下来，可以反差——主打一个没逻辑，后现代。

有时候太忙了，我就想，可以缝洞休息一下。

有时候下雨了，我就想，可以一边缝洞一边听雨声。

有时候有个计划取消了，我就想，这个时间可以用来缝洞。

后来我发现，缝这个洞快成我的执念了，我简直不舍得把这个洞缝起来。我总想找找一个最完美的时段，第二天没什么事要焦虑的，天气也凉快，听着音乐，慢慢缝合这个洞。

我的好多朋友是记者或者作家，他们都让自己读中小学的孩子看我的公众号，因为他们觉得我的文章比较符合中小学作文的要求，结尾一般会升华——老套的说教，他们自己才不会这么干呢。搞得我压力好大。

读者中的小同学们，我想说的是，随着年龄的增长，生活真的会越来越简单。但你们不要直奔简单而来，还是听成年人的意见，先争取看尽繁华吧。

(本文作者为资深媒体人，曾供职于南方都市报、网易)